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安徽省宁国宁阳量清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杭州瑞利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现甲方公司内有部分符合乙方生产环评要求的空置厂房出租，乙方有意租用甲方该厂房作为消声材料的生产场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租赁合同。

一、租赁标的

甲方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新岭路，厂房总面积为 1200 平方米租给乙方使用，可按照乙方场地使用要求做相关简易改造，厂房内供电设施、空调、行车等由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一年，即从 2023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中途转租转让。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并对损坏的部分要求修复好后再归还于甲方。

三、租金计算和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244,800.00 元)，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方式：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支付甲方壹年租金，租金汇入甲方公司帐户。

四、租赁期间，乙方因生产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为乙方提供

200KW 的独立变压器电力。电费计算按电力公司实际电费计算（实行谷峰，尖阶段性电价计算），由甲方代缴，甲方提供等额供电局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水费按当地实收水费价格收取，不提供发票。乙方每月按实结算，在每月抄表后三日内支付水电费，不得拖欠。

五、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乙方应负责租赁场地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甲乙双方对租赁场地交付使用时，一致确认现场状况。

3、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1% 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其他条款

-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第八条、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承租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省宁国宁阳县清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地址：宁国市汪溪办事处渡口村 电话：0563-4441012 开户银行：安徽省宁国农村商业银行汪溪支行 帐号：20000237470410300000018 税号：91341881695722279C	乙方： 杭州瑞利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6 幢 609 室 电话：0571-5678208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泗支行 帐号：19020301040022038 税号：91330106MA2GMXJB61
--	--